

清史探秘

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
中国 文化 报社 办

鸦片战争以后，中国出现了学习西方的热潮，与此同时，中国的有识之士也看到东学西渐的必要性，并做了一些脚踏实地的的工作，为中华文化的外播做出了贡献。王韬、陈季同、辜鸿铭等人便充当了“东学西渐先行者”的角色。

王韬(1828—1897)，字紫诠，号仲弢，江苏吴县人。他早年供职于上海墨海书馆，参与外国传教士主持的翻译西书的活动。清同治元年(1862)，王韬因上书太平天国事而受到清政府的通缉，避难于香港，结识了英国传教士理雅各。当时理氏正着手英译中国儒学经典，所译《四书》英文本作为《中国经典》的一、二卷已经在香港出版，其他各籍籍的翻译工作进展得艰难而缓慢。遇到王韬，他立即聘其为译书助手。由于王韬的加盟，译书工作进展速度加快。至同治四年(1865)7月，《书经》译述宣告完竣，作为《中国经典》第三卷刊刻行世。随后，《诗经》、《春秋左传》的英文译本相继出版。与以前流行的中国古代典籍译本相比，理雅各、王韬合译的《中国经典》内容相对齐全，翻译水平比以前的同类作品有所提高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成为欧洲汉学界研究中国古代典籍的标准译本。

王韬具有深厚的传统学术文化造诣，被时人称为“人中之龙，文中之虎”，他在《中国经典》的英译工作中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。他负责所有译著的前期基础工作，每译一经，他都要事先博采群书，详察密考，写成笔记，以供翻译之用。对于理雅各弄不懂或有疑问的地方，还要研讨说明。他为翻译整理编写出大量的笔记与资料，如《皇清经解校勘记》二十四卷、《国朝经籍志》八卷等。他所写的文章有很多被收入《中国经典》。

王韬赴英助译时曾做历学论文5篇，其中两篇为理雅各所采纳，收到《中国经典》第五卷书首的序言中。理雅各高度评价王韬所做的努力，他在一封致友人的信中称赞王韬说：“对我来说，只有第一流的中国学者才有价值。我还没有遇到过一个能够与他匹敌的本地学者。”(张海林《王韬评传》第105页，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)

继王韬之后，陈季同、辜鸿铭继续光大中华文化外播的事业，先后用西文撰写出介绍中华文化的著作、译作，把中华文化的外播事业向前推进了一步。

陈季同(1851—1905)，字敬如，福建福州人。早年肄业于福州船政学堂，后被清政府派遣出国，担任翻译、参赞等职，代理中国驻法公使兼比利时、奥地利、丹麦、荷兰四国参赞，先后在西方居住了近20年之久。陈季同通晓多种西方文字，对法文尤其精通。他对西方社会政情的见解以及对法文的掌握运用，在当时国内很少有人能够企及，甚至连西人也赞叹不已。陈季同晚年曾经主持过南京的翻译局，做过一些向国内传播西方文化的事情，但这方面的成绩似乎并不显著。他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的突出贡献，在于以自己撰写的西文著作(主要是法文著作)直接向西方社会介绍中国，传播中华文化。他陆续出版了不少法文著作，行销于法国及其他欧洲国家，介绍了中国的不少情况。

陈季同的书主要由巴黎加尔马恩·莱维出版社和巴黎夏尔朋铁出版社出版。由巴黎加尔马恩·莱维出版社出版的《中国人



广西师范大学2006年出版的陈季同的《中国人自画像》



辜鸿铭

自画像》，对中国的风俗、文化作了详细介绍，引起法国读者的浓厚兴趣，后被译成英、德等国文字在欧美流传。《中国人的戏剧——比较风俗研究》是一部中法文学比较研究随笔集，于光绪十二年(1886)出版，年内3次印刷；《中国故事集》选译了《聊斋志异》中的26篇故事，是陈季同的第一本译著，于光绪十五年(1889)7月出版，年内3次重版，次年被译成意大利文在罗马出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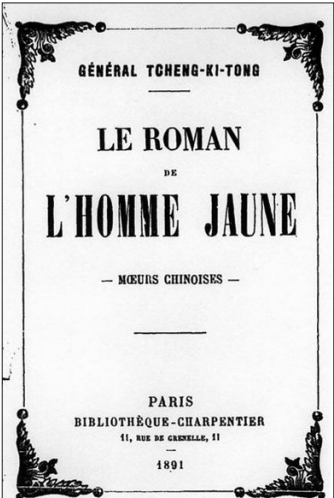
由巴黎夏尔朋铁出版社出版的《中国的快乐》，分类介绍了中国的传统节日、郊野之乐、各类人群的娱乐及游戏，描绘出一幅生动的东方民族风情画卷，于光绪十六年(1890)3月出版，同年，英国伦敦出版了该书的英译本；《黄衫客传奇》是陈季同在唐代传奇《霍小玉传》的基础上用西文创作的一部长篇小说，光绪十六年11月出版，光绪二十六年(1900)被译成意大利文在罗马出版；《一个中国人描绘的巴黎人》是在光绪十七年(1891)5月出版，作者以一位中国文化人的身份，描绘了自己所亲历的异域人民的日常生活；《吾国》为光绪十八年(1892)2月出版，由陈氏在欧洲撰写的11篇文章所集成。

陈季同的以上7种法文著作体裁多样，内容丰富。有些书出版后，一度成为法国及欧洲的畅销书，在西方社会产生了轰动性效应，有助于在海外播扬中华文化，破除西方世界对于中国及其文化的传统偏见。

旅居欧洲多年的陈季同发现，西方人并不缺乏了解中国的好奇心，但对于中国及其文化又存在着严重的偏见。他感慨地说：“在欧洲，我不仅常常被问及一些极为荒谬可笑、愚不可及的问题，而且发现，甚至那些自称要描述中国的书籍也谈到了许多怪诞不经的事情。”作为一个中国人，他的民族自尊心受到了极大的刺激，决心要亲手破除这些偏见。他认识到，这些“错误的形成来源于偏见。因此，当我觉得有能力写一部关于中国的书以表达我个人的印象时，就决定提笔写出它并将其发表。作为一个中国人，我想我恐怕更有资格去完成这一任务。至少不比他们缺少便利条件”。

基于这种考虑，陈季同确立了写作宗旨：我打算在这本书(指《中国人自画像》一书)中实事求是地描述中国——按照自己的亲身经历和了解来记述中国人的风俗习惯，但却以欧洲人的精神和风格来写……总之，像一位了解我所知道的关于中国一切的欧洲人那样去思考，并愿意就研究所及，指出西方文明与远东文明之间的异同所在。从陈氏著述的内容及效果来看，他基本上实现了这一目标。

辜鸿铭(1857—1928)，名汤



陈季同用法文写的《黄衫客传奇》



王韬



陈季同



泰戈尔访华时与辜鸿铭、徐志摩等人的合影

生，原籍福建同安，自幼留学英国，曾遍游德、法、意、奥等国，精通西方语言及文化。回国后，长期担任洋务派大吏张之洞的幕僚，后任清政府外务部左丞。辛亥革命后，为北京大学教授。辜鸿铭以“精通西学而极端保守”的思想表现而被人们称为近代中国的“文化怪杰”。独立完整地 toward 西方翻译儒家经典，便是他向域外传播中华文化做出的

积极努力。

王韬协助理雅各翻译出版的《中国经典》获得诸多好评，但也存在不少缺陷，受到一些中外学者的批评，其中就包括辜鸿铭。辜鸿铭曾对《中国经典》存在的问题予以尖锐批评：“这些译著并不都令我们满意。巴尔福先生公正地评论说，在翻译这些经典的过程中，大量地依赖了那些生造的专门术语。我们感



王韬在香港创办了《循环日报》



王韬手稿本《蕲花馆日记》

茶馆的变迁

骆 红

茶馆是爱茶者的乐园，也是人们休息、消遣和交际的场所。自古以来，品茗场所有多种称谓，茶馆的称呼多见于长江流域，两广地区则多称为茶楼；京津多称为茶亭。此外，还有茶肆、茶坊、茶寮、茶社、茶室、茶屋等。

据《广陵耆老传》记载：“晋元帝时有老姥，每日独提一器茗，往市鬻之，市人竞买。”由此可知，晋朝时已有人将茶水作为商品到集市进行买卖。不过这种茶摊，仅是供过路人解渴罢了。

到了唐代开元年间，进士封演在其《封氏闻见记》卷六《饮茶》中载：“开元中，泰山灵岩寺有降魔师，大兴禅教。学禅，务于不寐，又不夕食，皆许其饮茶。人自怀挟，到处煮饮，从此转相仿效，遂成风俗。自邹、齐、沧、棣，渐至京邑城市，多开店铺，煎茶卖之。不问道俗，投钱取饮。”这种在乡镇、集市、道边“煎茶卖之”的“店铺”，应是茶馆的雏形。《旧唐书·王涯传》记：“太和九年五月涯等仓惶步出，至永昌里茶肆，为禁兵所擒。”说明唐文宗太和年间已有正式的茶馆。大唐中期国家政治稳定，社会经济空前繁荣，加之陆羽《茶经》的问世，使得“天下益知饮茶矣”，从此茶馆不仅在产茶的江南地区迅速普

及，也流传到了北方城市。此时，茶馆除予人解渴外，还兼有予人休息、供人进食的功能。

至宋代，中国茶馆进入了兴盛时期。张择端的名画《清明上河图》，生动地描绘了当时繁盛的市井景象，再现了万商云集、百业兴旺的情形，其中亦有很多的茶馆。而孟元老之《东京梦华录》中的记载，则更让人感受到当时茶肆的兴盛：“茶坊每五更点灯，博易买卖衣服图画、花环领袖之类，至晚即散，谓之鬼市子……归曹门街，北山于茶坊内，有仙洞、仙桥，仕女往往夜游吃茶于彼。”

值得一提的是，南宋小朝廷偏安江南一隅，定都临安(即今杭州)，统治阶级骄奢、享乐、安逸的生活使产茶地杭州的茶馆生意更加兴旺起来。当时的杭州不仅“处处有茶坊”，且“今之茶肆，刻花架，安顿奇松并桧等物于其上，装饰店面，敲打响盏歌卖。”《都城纪胜》中载：“大茶坊张挂名人书画……多有都人子弟占此会聚，习学乐器或唱叫之类，谓之挂牌儿。”宋代茶馆不仅可以供人喝茶聊天、品尝小吃、谈生意、做买卖，也是当时进行各种演艺活动、行业聚会等场所之一。

到明清之时，品茗之风更盛。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使得市民

到理雅各博士所借用的那些术语是生涩的、粗疏和不适当的。有些地方简直不合语言习惯。”在他看来，西方学者编写的讲述中华文化的书籍，水平低下，谬误百出，充满民族偏见，不能使人正确认识中华文化的价值。这促使辜鸿铭萌发了重新翻译中国经典的想法，并着手西译儒学经典。他完整翻译过的儒学经典有三部，即《论语》、《中庸》和《大学》。此外，他还片段地翻译过《诗经》、《尚书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孝经》、《礼记》等经典中的有关部分。辜鸿铭英译的《论语》出版于光绪二十四年(1898)，英译本《中庸》在光绪三十二年(1906)出版。《大学》的英译虽完毕，但他认为不够完美，未予出版。辜鸿铭学贯中西，不仅精通西语、西学，而且对于中国传统学术文化造诣深厚，非一般传教士所可比拟。因此，他英译的儒学经典比起理雅各的译本要更为准确、精湛。他还考虑到西方读者的文化背景，在经文注释中尽量引用歌德、莎士比亚、爱默生等西方著名作家、学者的话语，使西方读者很容易地产生亲近感，有利于西人了解中华文化。

从王韬协助西人翻译中国经典，到陈季同、辜鸿铭直接用西文专著翻译，显示出在晚清中西文化交流中，中国知识分子不仅强化了外播祖国文化的意识，而且积极参与到这项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业中来，并取得初步成就。他们所做的这种努力，打破了东学西传长期依靠外国人的局面，开辟了中国人自己向域外介绍祖国文化的崭新道路，在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上占有一定的位置。

作者简介

史革新(1949—2009)，山西阳泉人，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
■文稿

自行车，拉丁文Bicyoletta，是“快”和“步行人”的意思。目前许多国家的自行车收藏很兴旺，相继建立了自行车博物馆，但在有“自行车王国”之称的中国，只有台湾有自行车博物馆，大陆的收藏还只限于自发的个人行为。这种为中国人广泛使用的交通工具并非中国人的发明，而是舶来品。不过，这项舶来品却深受中国人的喜爱，连贵为万乘之尊的大清皇帝也爱上了骑自行车。

自行车的最初模型是1691年法国人西弗拉克发明的拥有一前一后两个轮子的车，只能靠轮子滚动，没有驾驶装置。1817年，德国人卡尔·冯·德雷斯发明了可加码的自行车。1861年，人们在自行车的前轮装上了脚踏板和曲柄，但没有齿轮和链条，脚踏板每转一圈，车轮也只能转一圈，所以要想车子跑得快，前轮必须尽可能做大。

1885年，英国人斯塔利发明了脚踏车链条，使自行车变得既快又安全。1888年，邓禄普公司又给自行车装上了充气轮胎。这样，自行车才算完善起来。

最早传入中国的自行车是前轮大、后轮小的高轮自行车，大约在光绪初年传入。而同治五年(1866)赴欧洲的中国考察团在巴黎街头最早见到了它们，人们最初称这种车为“脚踏车”或“单车”，张德彝在其《欧美游记》中始称之为自行车。后来李鸿章访美时遇到一个骑高轮自行车的女孩，甚感新奇，还特意邀请她到纽约的旅馆叙谈。

由于难驾驭，起初骑自行车的人很少，链式传动自行车的引入改变了这种情况。首先拥有这种新型自行车的是在中国沿海做生意的西方商人，第一个拥有自行车的华人则是宋氏三姐妹的父亲宋耀如。他很喜欢骑车，1900年其长女宋霭龄过10岁生日时，他还把自行车作为礼物送给她。

19世纪末，3名20岁左右的西方青年骑着刚发明的新款自行车，从英国出发进行环球旅行，历时532天，行程14322英里来到上海，成为轰动一时的新闻。后来中国人开始尝试骑自行车的乐趣，到了20世纪20年代，城里年轻人买自行车已经是很容易的事了。



清末北京街头穿长袍骑自行车的人。



末代皇后婉容在紫禁城骑自行车。

皇帝平民都爱自行车

周真真

被重重封建城墙包围起来的末代皇帝溥仪，直到1922年结婚时才拥有一辆自行车。那是堂兄溥佳送给他的结婚礼物。溥仪从未骑过自行车，看到车后十分高兴，便不顾朝臣的劝阻开始练习起来，练了几天便学会了，从此常带着随从在宫中骑车取乐。为了骑车方便，他甚至叫人把宫门门楣统统锯掉。宫中还曾以100元月薪，聘请飞车小李三当溥仪的自行车教习。1925年溥仪走出紫禁城躲进日本使馆后，还常常在深夜带着随从“骑自行车外游”。

溥仪一生都很喜欢骑自行车，直到晚年时还常常骑车，而且骑得很快。据说这位末代皇帝不但骑车着迷，买车上也上瘾，甚至命内务府不惜从盐业银行贷款购买各国的名牌车。据清宫档案记载，溥仪留在宫里骑着玩的自行车就有20余辆，包括英国的“三枪”牌、德国的“蓝”牌、法国的“雁”牌等。

1930年前后，华商聘请了日本技师，组装出“红马”和“白马”牌两种最早的国产自行车，但不少自行车的部件仍要靠进口。新中国成立后，自行车在中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普及和发展，中国成为名副其实的“自行车王国”。

(摘自《中华遗产》杂志)



清末的茶馆

黄条。届时养鸟的老少人士都慕“鸣”而来，门庭若市。中午以后，清茶馆就换了一类顾客。有房屋牙行以此作为交换租赁、买卖、典押房屋消息的聚会之所；也有收买旧货的打鼓小聚一面喝茶，一面在同行间互通信息。

“棋茶馆”也是当时的一大特色，顾名思义，就是卖茶带下棋的地方。旧时的棋茶馆桌子宽度能放下一张棋盘，两边还能各放一套盖碗

儿，凳子也是一排排的长条凳，非常整齐，柜台上预备着数十副棋，茶馆只收茶钱，不收租棋费，以茶助弈兴，“一盏清茗伴棋局”的半日留连，将茶文化和棋文化融为一体。

到了近现代，由于战争、贫困等原因，茶馆行业一度衰微。近年来，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，茶馆又成为人们休闲娱乐的选择之一。